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廉 115 偵 字第 7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784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黃

新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黃新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廉股書記官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柯宜汾